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

114年10月29日本校115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技(一)字第1140117323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招生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辦理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事宜，依規定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組成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依據經教育部審查後之保送名冊，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其作業時間於每年三月開始辦理為原則，五月底前函覆教育部審查結果。
- 第三條 本會負責處理招生之簡章訂定，並於簡章中詳列招生科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手續、成績採計項目、複查成績程序、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第四條 各招生科應成立甄選審查小組，由科主任遴聘專任教師三至五人組成之，並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
- 第五條 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依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科別及名額辦理招生。
- 第六條 報考資格：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應屆畢業生為限。
- 第七條 甄選項目：包含考生在校歷年平均成績及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服務學習、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體適能等)。各項目所佔比例須經本會通過，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科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及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時間。
 - 四、同分比序：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所訂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不得增額。

- 第九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逾期或證件不齊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資格身份及學歷(力)證明，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者，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第十條 甄選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其他招生管道或他校考試入學，須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以書面文件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未依規定辦理者，取消本招生之入學資格。
- 第十一條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試務工作相關事宜，應妥善處理。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學年度該入學管道招生時，應自行申請迴避，由本會發現時應強制當事人迴避。
- 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簡章規定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